

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C-JLZB-2023-726）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https://bocom-gys.bankcomm.com>）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持注册成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截图及第三项“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日 09:00~11:30、13:00~16:00 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吉林分行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项目（2 次招标）；
- 2、项目编号：HC-JLZB-2023-726；
- 3、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需求，为招标人提供 2024-2026 年度钞币运送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最高投标限价：47.64 万元/车/年（含税，此费用包含人员服务费和伙食费）；
- 6、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每年末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估，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7、服务地点：吉林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押运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
- 3.3 投标人拟派武装押运人员须持有持枪证、保安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禁用\退库投标人名单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提供承诺函）；
- 3.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财务核算规范。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6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一年内不少



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

3.7 企业信誉良好，近3年无服务违约行为、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有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有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3.8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3.9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同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3.10 投标/响应供应商承诺遵守交通银行采购制度规定(提供承诺函)

四、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持注册成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截图及第三项“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日09:00~11:30、13:00~16:00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18栋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出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18栋二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4年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18栋二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八、公告发布媒介

《交通银行智采平台》、《金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515 号
联 系 人：田丽丽
联系电话：0431-85578724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会展大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 系 人：邢洋
联系电话：1384315335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3515 号
联 系 人：田丽丽
电 话：0431-855787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 系 人：邢洋
电 话：1384315335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